关于开展2023-2024学年春季学期

本科教学质量“期初检查”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迎接审核评估，落实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教学规范检查实施办法》的要求，现开展2023-2024学年春季学期本科教学质量期初检查，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**检查时间**

开学前一周至开学第三周，即2024年2月25至2024年3月15日。

**二、检查范围**

开学前一周主要对课程安排、课程资源、教师备课、安全保障等教学准备情况进行常规质量检查。开学第一周，着重对教师到岗、学生到课、课堂教学效果等学风教风进行常规质量检查；开学第二至三周，检查上学期的教学档案材料归档情况。

三、**工作要求**

1.期初检查以教学单位自查为主，学校相关部门采取现场巡查、随堂听课、飞天云课堂查课、师生座谈等形式进行抽查。

2.各位授课教师应对照南京航空航天大学《课程建设质量评估标准》（[校师发字〔2023〕5号]）的要求，持续完善课程教学材料，做好授课准备工作。

3.我校将于本学期迎接教育部教育教学审核评估，请在第三周前把上学期期末的教学档案全部归档到位（部分补考课程需在补考完成后一周内完成归档），并安排专人重点检查试卷分析表、评分标准、AB卷，课程教学大纲修订、毕设过程指导等材料开展检查。

4.各教学单位应高度重视，检查工作小组积极行动，专人负责，确保期初检查质量，保障新学期教学工作有序开展。

5.各教学单位应围绕审核评估准备工作，妥善留存期初检查方案和检查结果等相关材料。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较为严重的问题，应及时整改，以书面形式报送教发中心。

6.期初检查是我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检查结果将纳入各教学单位本科教学考核体系。教发中心、教务处将加强对学院、专业和教师教学规范管理经验的示范推广，营造良好的质量文化氛围。在检查过程中发现由于人为因素造成不良影响的违规行为，按照《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》（校师发字〔2023〕8号）严肃处理。

7.各教学单位请于3月20日前将期初检查工作总结表，电子版经教学院长审核后发送到教发中心评估办邮箱：pgb@nuaa.edu.cn。

工作联系人：刘满让  鞠蓓蓓

联系电话：025-84895711  84893515。

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估中心 教务处

2024年2月25日

（教学单位）本科教学“期初检查”工作总结表

学期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检查项目** | **检查要点** | **自查问题与处理结果（应简明扼要，有需要说明的问题可附页）** |
| 1 | 组织安排 | 院系教学检查的组织、总体安排与基本情况 |  |
| 2 | 课程安排 | 学期教学任务落实情况 |  |
| 调停课等情况 |  |
| 3 | 课程资源 | 教学平台课程资源准备 |  |
| 教材征订与发放 |  |
| 4 | 教师备课 | 新教师试讲与课程准备情况 |  |
| 其他任课教师教案、课件准备情况 |  |
| 5 | 安全保障 | 实验室场所与条件准备 |  |
| 实验教学安全检查 |  |
| 6 | 学风教风 | 师生出勤到岗 |  |
| 课堂教学效果 |  |
| 7 | 规划与改进 | 上学期教学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|  |
| 本学期教学重点规划及安排情况 |  |
| 8 | 期初检查质量保障经验做法 | 系、专业、课程团队及相关基层教学组织的质量保障经验做法 |  |
| 9 | 教学档案材料 | 教学档案材料抽查情况 |  |